

僅南港空氣混濁，且影響及內湖松山等地，貽害市民健康，至為重大。

二、環境清潔處以南港區公所設站檢查落塵量為四十餘公噸，已見嚴重，且區公所離各工廠頗遠

，不足以為全部依據，就目視所及可見濃煙瀰漫，政府不能對有害市民健康之現象，熟視無睹，更不可亂以「污染程度尚不為高」為詞敷衍了事，市府應飭環境清潔處速對各工廠之燃

料切實普遍檢查，制止終日冒出濃煙，以免污染空氣，貽害市民健康。

辦 法：送請市府督飭環境清潔處從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督飭環境清潔處從速辦理。

調 諒 決：送請市府從速辦理。

三 大 提 一〇七八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請市府早日收購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建築用地，以免招致民怨案。

理 由：一、查市民李桃等共有土地座落本市中崙段二四三

地號，早於日據時代由中崙派出所充為建築用地，

地，迄今數十年之久，曾經地主向本會請願請予早日收購補償地價。嗣後臺北市警察局以五

七、一二、四北市警總字第七二一八三號函財

政局對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使用民地囑辦理議價承購乙案，旋由財政局以五七、一二、一〇

北市財維四字第10436號函地政處辦理。於五八年一月三〇日下午三時召開座談會予以初步議價至，今二年多仍無消息，使人費解。

二、據悉類似此案之松山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建築用地收購補償地價案早已於五十七年中辦理完畢，應請市府比照三張犁派出所早日辦理收購民地補償地價，以免招致民怨。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大 提 一〇七九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請速遷建建成區公所前走廊義勇消防隊隊址，以壯市容觀瞻案。

理 由：查本市建成區公所前走廊現被義勇消防隊第九區隊佔據，以致有礙觀瞻，應請市府速列預算以資遷建而壯市容觀瞻。

辦 法：送市政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大 提 一一一三

提案人：林穆燦 張宗明

案 由：建議早日在南港路二段玉成國小前丁字路口裝設交

理 通號誌以維學童安全案。

由：一、本案前曾多次建議，經南港區公所函請臺北市

警察局辦理在案該局以五九、四、一七、北市

警交字第1760四號函略以：「……業

經臺北市交通秩序改進督導會報第八十一次會

議通過准予裝設學童專用號誌一組現正辦理請

款中一俟經費撥到即可招商裝設」。

二、本案事隔年餘未見辦理原因何在不得而知該校

學童每日上放學路過該丁字路口者在三千人次

以上，如未能及早裝設學生專用號誌而不幸發

生車禍再圖事後補救晚矣。

辦法：建議市警察局早日裝設。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三三 提案人：李福長

案 警察衛生——一二 提案人：李福長

由：請市府改善南港區與松山區接壤處之工廠冒煙，以

免妨害市民健康案。

理 由：松山國校之東方及東南方工廠林立，隨季候風所帶來鄰近工廠之煙灰及炭氣，每日平均有十分之一公分厚，嚴重危害兒童及附近居民之健康，應請市府迅謀改善。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併第八案送市府辦理。

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三四 提案人：李福長

案 警政衛生——一三 提案人：李福長

由：請在本市松山國小門前迅速設置女交通警察以指揮

疏導交通便利學童上學放學，俾資減少意外事件案

。 議

由：(一)松山國小門前馬路係市道及省道之交合咽喉處，

其交通流量為全市各處之冠。

(二)學生上學放學，又係上下班時間，人潮車海擁擠不堪目前均由校方自行指揮交通，行人汽車向多置若罔聞，照常闖道而行。近半年危險事件激增，急需改善。

辦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三五 提案人：梁紹洲 鄭娟娥

案 警政衛生——一四 提案人：梁紹洲 鄭娟娥

由：為加強郊區民防力量，應請迅速核定木柵等四區民防幹部編制員額，並速設置專任警報臺，以利防空

而保郊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 由：查本市改制後市府所屬機關員額均普遍增加，惟獨民防指揮部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對新增之木柵、景美、南港、內湖等四區民防幹部最低編制員額，迄今尚未核定，以致嚴重影響郊區民防工作之展開，